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性质及其生成物权利归属

易在成¹ 宾兴扬²

(1. 澳门科技大学, 澳门 999078; 2.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 我国法律尚未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其生成物的属性加以界定, 随着 ChatGPT 的流行, 社会对此的关注度不断增加, 厘清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性质能够为技术的运用和推广提供法律基础。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质上就与人类的思维模式不同, 需分析它及其生成物使用时的规范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存在人类非直接参与的自主性, 而著作权法的设立目标针对的是“人”, 工具属性也因自主性而不存在。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不是主体也非工具, 轻易突破著作权法中日常语言边界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规定特定的“人”过于激进, 尚未对其权利与义务划分进行系统性研究, 法律也无法苛求其能够承担责任。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不能直接归于特定法律主体, 归于公有领域并通过“署名推定”规范特殊情况, 更能体现著作权法激励创作的立法初衷。

关键词: 著作权; 生成式人工智能; 法律主体; ChatGPT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25) 02-0091-11

随着 ChatGPT 的迅猛发展, 生成式人工智能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AI) 再一次活跃在大众视野里。人们面对其专业创造性冲击时感受到了通用人工智能和超级人工智能的潜在风险, 对由此产生的社会风险和价值伦理挑战有了最直接的认识。这也导致人们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现实法律关系中应当扮演什么样的角色、所生成的产物能如何使用的探讨愈发热烈。目前学术界并没有对此达成共识。科学回答这一问题不能仅停留在科技层面, 更要对此进行法律规则应然层面上的分析。未来著作权法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修改、如何妥当处理好对相关“表达”的保护, 都不能回避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定性问题。如此, 厘清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生成物与“作品”的关系成为分析相关问题的第一步。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保护自然人创作的新挑战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类的输出表达并不一致。如果说人类是根据举一反三来学习, 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好相反, 它是在经过无数内容输入的情况下来实现“一”的思

作者简介: 易在成,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国际法、知识产权; 宾兴扬,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国际事业部专员, 研究方向: 知识产权。

基金项目: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Fund Project (项目编号: FRG-22-005-INT)。

考。^①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质上就与人类的思维模式不同，分析它及其生成物使用时的规范问题十分有必要。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含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产权组织对话会上对“人工智能生成的”与“人工智能自主创造的”含义作出了明确界定，其规定二者可以作为互替使用的术语，是指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由人工智能生成产出。^②也就是说，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输出生成物时是不会受到人类干预的。我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议通过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目的是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基本规范。在含义解读方面，有关负责人仅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进行了解释，^③并未对其法律属性的具体界定进一步规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物不能当然认为属于人类。首先，从技术方面进行分析，主流观点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中的重要过程机器学习主要分为3个阶段，即输入阶段、学习阶段和输出阶段。输入阶段是研发者提供数据，人工智能自行清洗。学习阶段是人工智能处理和运算数据并进行分析，不断训练以优化完成任务所需要的模型，形成逻辑闭环。最后，通过学习获得的模型，人工智能可以通过指令生成内容，完成输出。完成3个阶段时人类介入能力不强，虽有指导与约束，但仍是生成式人工智能自行完成的（叶晓亮等，2022）。这种自主性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一种重要特征，也是区别于其他传统算法的关键之处。

目前，以ChatGPT为代表的是自主创作型人工智能。根据上述分析，该种人工智能在创作方面已经渐渐可以脱离人类的预先设计，让算法模型与独立思考的界限越来越模糊（熊琦，2017）。当人工智能能够更好地利用输入的数据时，就可以通过迭代和升级，最终超越现有的算法，让机器自己创作新的生成物。基于此，该技术的发展方向能够有所预测：随着人工智能的不断进步，它的创作自由度将越来越大。如果该生成物满足了著作权对作品的构成要件要求，那么，是否需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以及如何保护一直是理论界争论的焦点。

①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人工智能系统，它可以通过学习大量数据，自动生成新的内容，但是这些内容更多给予已学习数据的再组合，例如文章、音乐等。与此相比，人类的思考更加灵活和多样化，我们能够在不同的场景举一反三，根据已有的知识和经验进行推理推断，创造新的解决方案。

② Wipo Convers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EB/OL].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wipo_ip_ai_2_ge_20/wipo_ip_ai_2_ge_20_1_rev.pdf.(2023-06-27).

③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指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包括通过提供可编程接口等方式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组织、个人。

（二）著作权法坚持对“人”创作的保护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经修订的关于知识产权政策和人工智能问题的议题文件》^①中专门表示版权制度对“人类”创造力的保护。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也在第一条指出，立法初衷是为了保护作者的权利，促进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从而实现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各国也存在类似的规定。总而言之，著作权的出现是为了激励人类的创作热情，鼓励创新，让作者的创作得到相应回报，同时避免他人侵犯。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强调独创性和具备一定的表现形式，这是法律对作品更加明确的规定，将作品的外在表现作为受保护的必要条件，而非关注创作过程（王迁，2021）。著作权要求保护对象是对思想或事实具有独创性的表达。作为著作权法保护主体的“作者”若想自身利益获得保护，则在运用文字、绘画、音乐、舞蹈等表达形式时，需要体现自己的思想、情感及事实的内容。“思想、情感”是对人类特征的描述，传统观点认为，作品应当传达的是专属于人类的思想并由人类直接创作产生（刘春田，2000）。美国版权局于2014年12月明确指出，“源自作者”的要求仅限于人。^②“作品”是指能够被人类感知、能够被人表现并表达的东西。虽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基于法律可以“视为作者”，并没有推翻“作者”的身份始终限定于自然人这一宗旨，只是对投资者的重视，也从侧面激励人类的创作热情，根本上并没有否定著作权的人身权。职务发明也会依靠其他的配套制度对人实现财产方面的补偿。

人类仅仅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结果前施加影响。有学者认为，若无法确定自然人作者，更重要的是确定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人（王烈琦和唐艳，2012）。虽然确定著作权的财产权利人是著作权法的一项重要内容，但这并不意味着真正的作者不重要，如果忽略或削弱真正作者的权益，这与著作权法保护创作者权利的本意相悖。若不去探究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属性，直接忽略需要人类创作这一途径，仅仅关注生成物产生后著作权的财产属性，那么在立法意图和著作权的发展方面都无法得到合理的考虑。这并不是著作权法律制度激励人类创作的立法意图，著作权的立法目的不仅仅是保护作品的财产权利，更意在鼓励和促进人类创造力的发展。

此外，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权利归属原则不是著作权法主张的，并不是任何业务模式的适用原则。在知识产权领域，著作权法认为著作权应该属于真正的作者，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护创作的创造力和独立性。因此，在无法确定自然人作者的情况

^① Wipo Conversa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EB/OL].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docs/en/wipo_ip_ai_2_ge_20/wipo_ip_ai_2_ge_20_1_rev.pdf.(2023-06-27).

^② U.S. Copyright Office's Compendium of U.S. Copyright Office Practices, Third Edition[EB/OL].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https://www.copyright.gov/>.(2023-06-27).

下，应当采取合适的措施确保著作权的保护和合理权益的分配，而不是简单地将著作权的财产权利归属投资者。可以如孤儿作品一般，通过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其版权，并为其建立相关的权益维护机制，采取公益性利用的方式，从而更好地规范版权制度的建设。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

ChatGPT 的特殊性在于它不仅是一种可以实现类人类语言的自动化专用人工智能，而且因其作为语言而具有的指令功能，它可以与图像、音视频等其他模态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形成无限的组合。无论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是各国法律规定，著作权保护制度都是围绕人类创作展开的。那么，什么是“人”，能否在著作权法中突破日常语言边界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规定特定的“人”，这是首要问题。同时，还需要考虑是否有必要如此立法。

（一）法律人格

关于人工智能是否可以成为法律上的创作主体的问题，不能将其仅仅局限在著作权法的范围之内，还应该对民事主体制度展开讨论。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民事法律主体分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的是封闭概念，其他组织在我国法律语境中也有明确指代。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兴事物，目前不会挑战民法的法律主体规定，但是，其生成物存在特殊性是客观事实，需要解决有关著作权的认定带来的社会问题。

随着人工智能行业的迅猛发展，人们对其是否可以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存在不同的看法。有学者认为，民法的主体扩大，既是未来立法趋势，也是我国民事立法的现实需要，但在我国现有法律制度下，赋予人工智能以主体身份并不存在任何技术上的障碍。将人工智能拟制为一种特殊的法律主体，既是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有力保障，也有利于推动其他社会规范在人工智能时代的进一步发展（陈吉栋，2018）。亦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是拥有自主性的行为主体，是一种具有一定行为能力、可独立支配其自身行为的主体，具有法律人格。从法理上看，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可以是一种独立的、特殊的法律主体（袁曾，2017）。然而，法律作为一种人类行为秩序调整着人们的行为。从法学理论的角度看，法律以规定权利、义务为手段实现对人行为的调整（冯洁，2019）。法律人格的体现需要依托主体承担权利义务关系这一前提。

目前，我国的拟制法律主体本质仍然是人类的集合，解决传统自然人之间无法解决的关系问题，是基于法律规范创设的权利义务规制可以作用于它们，同时有发出集体声音并对其负责的承载者，本质上属于团体意志，最终仍然是人类主体意志的行为承载者，为法律责任承担提供了保障。这是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区别的重要特征。人工智能没有与其他人合作的可能性，不是一个社会组织，目前并没有形成规范的

义务和责任承担的体系，如果仅仅因为其具有自主性就将其作为法律人格主体未免过于草率。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自主性只是指形式上的自主性。虽然对社会一般人而言，人工智能长足发展，但是从技术上来看，目前的人工智能仍然属于弱人工智能，无法取代人类。弱人工智能是指限制领域人工智能，也叫应用型人工智能。弱人工智能专注并且只能解决某个特定领域的问题，目前我们所能看到的所有算法和人工智能的应用都是弱人工智能（王佳佳，2023）。从创新角度出发，并没有说明其能够产生新的思考；同时无法理解“违法”和“承担法律后果”的含义，法律的惩戒性也无法体现。

ChatGPT 利用“深度神经网络”本质上仍然是数据处理。所谓的“学习”创新仅体现在形式上。ChatGPT 独立生成内容并不属于法律人格要求的独有意志。同时，ChatGPT 并没有到达真正产生自我意识的强人工智能阶段，本质上还是人造物。在责任承担方面，由于目前人们尚不能得出 ChatGPT 本身能够根据生成内容获利的结论，相关研究也仅仅关注到了扮演不同角色的人类如何进行权利的划分。无权利则无责任，法律也无法苛求 ChatGPT 能够承担责任。目前来看，ChatGPT 不存在承担责任的基础，不可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如果突破既有理论，需要先从民法的民事法律主体论述，对著作权来说相应规范的讨论还为时尚早。综上所述，从法律人格的要求来看，目前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成为法律上的主体。

（二）人类中心主义原则要求

人类中心主义（Anthropocentrism）又被称为“人类中心论”，提倡把“人”放在第一位，并强调“人”是一切生物行动的价值准绳。人类中心主义是一种把人作为价值和目的的思维方式。人们往往把自己放在其他生命之上，这不仅是因为人是自然的产物，更重要的是人有其自身的价值和目的。在社会实践中，人需要被尊重、被保护。因此，在法律规范上就出现了“以我为中心”“以我为本位”等原则和规范，这些原则和规范在现代法律规范中都有体现。从现代法律规范可以看出这种法律规范模式的形成过程，并在不断发展中逐步完善。法律的发展依据人类的需求和规范人类行为的需要而发展。法律根据设定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对人类的行为进行规范以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从伦理角度看，著作权法律制度以自然人为基础设计构建，以此形成的人类中心主义原则一直是著作权的依归（曹新明和杨绪东，2019）。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法律服务人们的生活，这也要求在法律规范上要保护人类的中心地位。

在著作权法中不能无故添加法律主体，赋予其权利。当今各国的著作权法都坚持人类中心主义原则，仍然遵守作者就是自然人的规定，仅将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人类中心主义的补充。法人和其他组织本质上并不是作者，只是为了实现公平原则而进行的制度弥补，对其进行保护的最终目的仍然是激励创作，符合著作权法的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本就与之前较为单一的科学技术不同，它是一种颠覆式的技术，变

得越来越像人类，越来越独立。它用自己独特的智慧技术范式与逻辑，重新构建了一个社会基本架构，重新塑造了一个社会组织与个体，也改变了一个社会结构形态与社会管理模式，使人被既“合理”又高效的智能社会系统宰制（孙伟平，2020）。

ChatGPT 可以实现类人类语言的自动转化，自动地输出既有语法正确又有逻辑性的文本；同时形成的生成物并不是完全属于人类创作的产物。根据上文提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概念也可以看出，ChatGPT 存在一定的自主性。从内容产生的情况来看，人类并非起到直接作用，那么，著作权法希望激励创作的目的在此得不到体现。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进程来看，ChatGPT 短时间内不可能成为与人类同等的物种，也不可能超越人类。人类社会的本质就是全部活动规范秩序的规定都是基于人类本身，不能与其他人并列。基于这一原则，立法者就不能突破日常语言边界将 ChatGPT 规定为特定的法律主体。即使希望建立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制度体制，也需要以人类为中心而非抛开人类进行。对投资的激励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更商业的方式解决，而不是将问题解决的关注点放在激励创作、帮助人类迸发新思想或情感的著作权制度上。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属性不是工具

作为新兴技术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存在自主性特征，不能当然地将其当作工具对待。再加上“技术工具论”本身也存在争议，学者对该概念的理解有所不同，其中最重要的观点展示就在于对“人的控制”的体现。

从人类发展历史看，人们从赤手空拳对抗自然界的困难和挑战到借助一定器械提高应对能力，这便是工具产生的意义。但是，这也表明工具具有从属性，并不应该成为事件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其价值应当体现在“帮助人类完成实践目的”。由于科学技术总是体现“工具”属性，人们通常习惯性地将科学技术的发展等同于工具的发展。随着通用人工智能的发展，人们发现这个所谓的“工具”似乎并不如从前技术发展般完全由人类掌控，出现了人类无法预知的真空地带。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当作工具，就意味着其本身不会涉及价值问题，人类作为技术的使用者承担所有责任。基于此，工具相对使用者成为被动的存在，可以被使用者操控来实现目的，这种观念普遍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杨庆峰和赵卫国，2002）。然而，这样的理论首先要保证人控制着技术，技术本身不具有自主不受控的特性，要保持人的自由和控制权利。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意义虽然在于满足某种实践目的，看似如之前科学技术发展时一样，帮助人类完成实际所需，但是其生成过程具有不可解析性，也就是说，在此情况下，人类无法完全实现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结果的预测，人们在定义中也强调了其是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由人工智能生成产出。基于这一情况，人类的支配能力减弱，无法体现真正的从属性。由此，这并不具备工具论强调的工具属性。

漫画书作者克里斯蒂娜·卡什塔诺娃在没有向美国版权局报备 AI 绘画工具参与

创作时，认可了漫画书的版权注册。^①然而，随后作者披露了 AI 创作这一事实后，版权局做出了《黎明的曙光》中的插图不受版权保护的裁定。虽然作者辩称：“因为她给出的文本提示 AI 才能完成写作，本身是我创造力的直接表达，因此应该受到版权保护。”但是，版权局仍然裁定图像不受版权保护，但可根据其所写的文字部分和图像在页面上的排列方式享有版权。这是美国法院或官方机构首次就 AI 创作作品的版权保护范围作出裁定。2023 年初，美国版权局发布新规时也重申了这一观点。该规定明确指出，版权制度保护的对象只有人类的创作，对于人工智能创作部分，作者不应该对其申请版权。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这更类似于提出一个原则性标准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关注相关服务和安全属性进行概括性的归纳和管理，并没有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属性进行分析。因此还需要从以往的司法判例进行分析。然而，相关典型案例与目前引发热议的自主创作型人工智能并不相同，如“腾讯诉盈讯著作权侵权案”。^②腾讯通过人工智能写作软件生成文章并发布，未经许可被他人转载。在该案中，从接触数据到内容输出均由主创团队相关人员选择与安排，仅仅是腾讯公司主创团队为涉案文章生成作出的相关选择与安排，和涉案文章的实际撰写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这相当于人工智能写作软件仅仅是创作的手段之一，因此并没有否认作品的独创性。但是，法院并没有对人工智能写作软件创作结果与团队的直接性进行分析，忽略了关于“间接”与“直接”的分析，仅将分析重点放在主体性上。实际上，该判决不符合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由人工智能生成产出”的生成环境要求。

ChatGPT 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典型代表，最突出的特征在于它的自主性。从研发者角度看，ChatGPT 不断通过算法模型对不特定数据进行爬取，从而获得输入内容。这些内容可能合法、也可能违法，研发公司聘请廉价劳动力进行人工标记，避免违法内容输出。从 ChatGPT 用户角度来看，用户通过提问对话方式发出指令，只能引导 ChatGPT，并不能左右其生成的最终内容。综上所述，ChatGPT 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自主性，人们仅能通过指令间接地传达需求，并不符合工具理论的前提。著作权法保护的是直接产生的作品，产生间接影响不等同于受影响者成为思想发出者的工具。无论是 ChatGPT 的研发者还是用户都不能决定其回答的内容，也不能预测答案。因此，从理论角度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属性不是工具。

^①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Can an AI Be an Inventor?: Seeking Input on Patent Issues Related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EB/OL]. August 14, 2019. <https://www.copyright.gov/newsnet/2019/768.html>.(2023-06-27).

^②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民事判决书。

四、著作权法语境下人工智能生成物属性界定与解释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属性认定是正确看待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对生成物的认定和处理才有依据。属性认定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和评估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特征和潜在影响。探讨生成物的认定也能为未来管理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和发展提供更加明确的方向。

（一）重申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属性

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仍然属于弱人工智能，并没有因为现有的自主性生成内容物而具有权利意识，同时也不存在情感，著作权法的激励作用在其身上无法得到体现，也并未进阶到可以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形态。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无法具有法律主体资格的条件。生成式人工智能拥有著作权，对其本身没有意义，同时也无法对人类的创作激励带来显著的有利影响。如果最终法律后果的承担者仍然属于人类，那么完全可以通过解释论进行分析，不需要突破现有的法律结构来规范。法律需要稳定性，并非所有东西产生就需要马上进行规制。哈耶克（2002）曾认为，新事物产生之后，会产生一种自身自发的秩序来进行自我调节。这种思路同样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其自身产生一定的秩序与规则之后，又在其自身的调整与竞争中不断提高自己的生存能力。但同时，这一自发性秩序又要求我们对其加以规制与引导，以免给社会带来潜在的风险与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尚未发展到强势阶段，社会层面的规制也不断在进行，对其规范不能操之过急。

生成式人工智能也不能被定义为工具。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实际输出过程中，内容并不受研发者和用户的实际控制，不具有可预见性，人类只能给出大致方向，构成作品表达的实际文字和图片要素都是由人工智能直接产出，而不是指令发出者的直接成果。基于此，人类只能对相关内容的产出有间接影响。因此，人工智能并非在生成物输出方面起辅助作用，自身反而起决定作用，这与工具的定义相悖。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分析

生成式人工智能活跃在社会中，虽然目前并不能将其作为法律规范的主体，也不能被定义为工具，但是，讨论在现阶段如何解读其权利归属问题确有必要，从法律解释论角度进行分析，符合现实情况。

1. 原则上归于公有领域

让人工智能生成物进入公共领域，每个人均可以自由使用，一方面能够确保人类仍然是创作领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另一方面用户、程序员和人工智能公司因销售、许可、广告收入、创新者的先发优势等获得了足够的回报和激励（王迁，2023）。人工智能生成物归根到底并非人类的直接产物，以人类中心主义出发确保人类的创作主体地位十分重要。著作权法并不保护通过人工智能实现的“不劳而获”。人工智能生成物归于公有领域，可以为创作人的再创作提供思路，推动人类文明的发展。

知识产权法的激励机制以公平、公正为衡量标准，它的核心是公平竞争与分配机制，如果不能将公平原则纳入法律，将会极大地打击创作者的积极性。虽然有学者担心是否基于所有都可使用，是否出现作品存在实质性相似但不受约束的情况（郑远民和贺栩栩，2020）。但是，剽窃和冒名由社会和市场来判断，“利益之油”只有在作品得到市场认可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实际的注入。尽管著作权不将常识作为剽窃的成分，但不代表说公有领域的所有作品都不被关注，公有领域的作品也不仅包括人工智能生成物。仅因害怕不受法律负面评价就否定归于公有领域是不合适的。

归于公有领域不会对产业发展的积极性造成伤害，美国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也为该模式的可行性提供证明。美国反对人工智能生成物受版权保护的态度最鲜明。作者进行创作来变现和投资者研发技术来实现收益增长的模式完全不一样。比如谷歌公司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搜索广告的相关性，^①可以提高谷歌在广告市场的竞争力。这项技术意在理解用户意图，通过精准推送在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提高广告等利益转化率。长期来看，这有助于谷歌巩固其在广告市场的领先地位。我国目前针对相关行为大多通过如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他法律来规制，并非一定要通过著作权法来保护。

2. 特殊情况：著作权确权推论

无论是《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还是我国现行《著作权法》，都通过“作者身份推定”原则实现著作权确权推论。法律规定在作者或表演者未与其他特定民事主体就著作权或邻接权的归属作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由其他特定民事主体原始取得著作权或邻接权。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第三条也有所明确，^②2019年修订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也作出了规定。^③如果没有相反证据证明，就可以推定当前署名真实，能够通过署名推定作者身份、确定著作权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归属，这是社会在适应技术发展时的特殊情况，并不会成为常态。

社会作为边界感不清晰的庞大组织，通过包容性较强的规则进行框架性规制，为人们之间合作所形成的自生自发秩序提供适应空间十分必要。哈耶克（2002）提出关于信息秩序和信息有限性的观点，由于信息的有限性，中央计划者无法获得和应用所有的信息，而市场本身能够形成自我调节系统引导个体之间的信息流动，实现

① Google Marketing Live 2023: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Fortunestage[EB/OL]. <https://fortunestage.com/web/google-marketing-live-2023-everything-you-need-to-know/>. (2023-06-27).

② 《关于加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保护的若干意见》第三条：在作品、表演、录音制品上以通常方式署名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推定为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对于署名的争议，应当结合作品、表演、录音制品的性质、类型、表现形式以及行业习惯、公众认知习惯等因素，作出综合判断。权利人完成初步举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推定当事人主张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成立，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作者身份不明的作品，由作品原件的所有人行使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作者身份确定后，由作者或者其继承人行使著作权。

一种远超中央计划的方式实现资源的有效分配。信息处在流动的状态，新技术出现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在考虑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时候，应该把眼光放得长远一点，不应该从一开始就对新兴事物进行刚性规制。法律本身就有一定的滞后性，很多时候新技术产生之后在一段时间内会在相对自治的秩序里产生一种新的技术规制，下一个技术的革新会为前一个技术的规制提供可能。比如，美国研究人员在面对 ChatGPT 能够规避查重这一检测手段的时候，在短时间内研究出能够检测 AI 写作的算法模型。^①在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规制上，我们需要保证其在合法的框架内自由发展，并在保护作者权益的同时保护消费者和公众的权益。这需要我们在法律和技术两个方面不断地探索和创新，以更好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因此，从这个角度看，在面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难题时无需恐慌，因为当前的法律本身就能形成逻辑的自治，短时间内不会对社会产生较大的冲击。基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好现有的规则，等待技术进一步演进，寻找 AI 技术发展的内在规律。

五、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势不可挡。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效率的提升，普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必然的。作为新兴事物，生成式人工智能有其独特之处，但也不能忽视其本身存在的缺陷和问题。通过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缺陷的分析，可以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提供参考。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其生成物在著作权法中的属性认定问题至关重要。我国著作权法“以人为本”注定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会成为法律主体，内容生成的方式也表明其非工具。将生成物归于公有领域不失为一种通过充盈人类现有知识推动再发展的模式。针对在无明确标识时无法从外观和内涵与人类作品加以区分的情况，通过著作权确权推论能够解决著作权归属问题，如此，可以在不明确技术发展速度和进程的阶段保护法律的稳定性。

参考文献：

- [1] 曹新明,杨绪东.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伦理探究[J].知识产权,2019,(6).
- [2] 陈吉栋.论机器人的法律人格——基于法释义学的讨论[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5(3).
- [3] 冯洁.人工智能体法律主体地位的法理反思[J].东方法学,2019,(4).
- [4] [英]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M].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
- [5] [英]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二、三卷)[M].邓正来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
- [6]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7] 孙伟平.人工智能与人的“新异化”[J].中国社会科学,2020,(12).

^① Katharine,M.Human Writer or AI? Scholars Build a Detection Tool[EB/OL].[https://hai.stanford.edu/news/human-writer-or-ai-scholars-build-detection-tool#:~:text=Human.\(2023-06-27\)](https://hai.stanford.edu/news/human-writer-or-ai-scholars-build-detection-tool#:~:text=Human.(2023-06-27)).

- [8] 王佳佳. 人工智能会取代人类吗?——人机关系的哲学思考[J]. 时代人物, 2023,(6).
- [9] 王烈琦, 唐艳. 论作者假定[J]. 法商研究, 2012,29(6).
- [10]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政法论坛, 2023,41(4).
- [11] 王迁. 《著作权法》修改: 关键条款的解读与分析(上)[J]. 知识产权, 2021,(1).
- [12] 熊琦.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 知识产权, 2017,(3).
- [13] 杨庆峰, 赵卫国. 技术工具论的表现形式及悖论分析[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2,(4).
- [14] 叶晓亮等. 人工智能算法“黑盒”安全风险及治理探讨[J]. 互联网天地, 2022,(1).
- [15] 袁曾. 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审视[J]. 东方法学, 2017,(5).
- [16] 郑远民, 贺栩栩. 结果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路径检讨[J]. 科技与法律, 2020,(3).

An Analysis of the Natur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Ownership of the Product Rights

YI Zaicheng BIN Xingyang

Abstract: The natur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products has not yet been defined by Chinese law, but with the popularity of ChatGPT, social attention is increasing. Clarifying the natur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n provide a legal basis for the applic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technology. The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the human thinking mode, and it is necessary to analyze the normative problems in the use of it and its product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the autonomy of human non-direct particip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copyright law is aimed at “people”, and the tool attribute does not exist because of autonomy. At present,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neither a subject nor a tool, and it is too radical to easily break through the daily language boundaries of copyright law to specify a specific “person” for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re has not been a systematic study on the division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nd the law cannot demand that it be responsible. Therefore, the ownership of the right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can not be directly attributed to specific legal subjects, but to the public domain and through the “attribution presumption” to regulate special cases, which can better reflect the legislative original intention of copyright law to encourage creation.

Keywords: copyright;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egal subject; ChatGPT

(责任编辑: 金孝柏)